

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翁牛特旗分局

翁环审[2021]18号

关于安琪酵母（赤峰）有限公司沼气锅炉扩建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安琪酵母（赤峰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安琪酵母（赤峰）有限公司沼气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拟建于赤峰玉龙工业园区南区安琪酵母（赤峰）有限公司现有沼气锅炉房内，新增沼气锅炉1台（型号WNS3-1.25-YQ）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9°02′07.299″北纬42°54′27.576″。

二、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项目建设。

三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施工期厂界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运营期DA001、DA002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8米，其烟气黑度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2燃气锅炉标准。

2、生产废水立足循环使用，不能循环使用的依托现有污水站处理；所有涉水构筑物做好防渗、防冻、防溢、防腐工作，避免造成地下水污染。

3、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(GB12523—2011)；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3类区标准。

4、各类固废根据其性质，按相关要求和标准做好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运输、处置工作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交由环卫部门处置，日产日清。

5、按排污口规范化要求，设置便于采样、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；加强环境管理与监测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6、强化环境风险防范，根据项目环境风险点编制环境应急预案，并定期进行演练。

四、在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事宜。

五、按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，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六、翁旗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生态环境执法工作。

七、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履行环评审批手续。

八、本批复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，涉及立项、节能、规划、土地、城建、消防、取水、安监、水土保持等方面时，应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。

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翁牛特旗分局

2021年10月18日

